附件 3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项目名称 | 原编号 | 项目来源 | 原项目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新项目名称 | 新编号 | 项目负责人 | 结余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结余资金执行期限 |  |
| 1. 拟安排研究任务：2. 任务绩效目标：3. 主要参加人员： |
| 资金预算（单位： 万元） |
| 支出科目 | 预算金额 | 说明 |
| 1. 设备费 |  |  |
| 2. 业务费 |  |  |
| 3. 劳务费 |  |  |
| 合计： |  |
| 二级学院（部）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|
| 科研处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|
| 财务处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|
| 其他说明：1.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 以及租 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应当严格控制 设备购置，鼓励开放共享、 自主研制、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避免 重复购置。2.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 等费用，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 作交流等费用， 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3.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 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， 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 |

— 16—